

電影編劇契約(參考範本)

注意事項：

1. 本參考範本之內容僅係作為編劇、製作方簽訂契約之參考，並無法律上之強制力，雙方可依據實際履約需求調整契約內容。
2. 本參考範本列有多項空白□，係為協助編劇、製作方確認履約需求之用，建議雙方協商後進行勾選，以明確履約之權利義務。
3. 本參考範本未列之事項，雙方如認為有必要，亦得新增於契約條款或另以附件補充之(包括但不限於劇本或拍攝成品報名獎項之獎金分配，乙方得否參與選角或其他製作相關事項、或製作方對編劇有無開拍、上映等重要時點之告知義務)。

立合約書人： _____ (下稱「甲方」)
_____ (下稱「乙方」)

緣甲方因拍攝電影需要，委請乙方擔任_____，本契約簽訂前，於民國/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經雙方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並誠信協商後，就劇本撰擬相關事宜簽署本契約，雙方約定內容如下：

一、委託內容(*有字數或其他規格之要求者，請於各該委託內容項下註明)

乙方受託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 田野調查及撰寫企劃書
- ☐ 電影名稱：_____ (暫定)，預計播放時間長度為_____分鐘之劇本。
- ☐ 角色人物表/人物小傳
- ☐ 故事總綱
- ☐ 分場大綱
- ☐ 參與宣傳活動
- ☐ 參與甲方召集之會議
- ☐ 其他：_____

二、契約期間

自民國/西元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履約期程

(一)雙方同意履約期程如下(*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1.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角色人物表/人物小傳、故事總綱。
2.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前提提出分場大綱。
3.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劇本。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主張展延、變更履約期限而不負違約責任，且下列第2、3款應取得乙方同意：

1.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甲方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

四、履約報酬

(一)甲方同意給付乙方總金額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作為報酬。(※如使用其他幣別請自行調整)

(二)雙方同意履約報酬給付方式如下(※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 分次給付：

項次	給付時期	給付金額
第一期	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署後__日內給付首期款。	____%
第二期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第一條約定之委託工作。經甲方確認內容後__日內給付尾款。	____%

☐ 分段給付：

項次	給付時期	給付金額
第一期	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署後__日內給付首期款。	____%
第二期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角色人物表/人物小傳、故事總綱。經甲方確認內容後__日內給付第二期款。	____%
第三期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前提提出分場大綱。經甲方確認後__日內給付第三期款。	____%
第四期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劇本第一稿。經甲方確認後__日內給付第四期款。	____%
第五期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劇本第二稿。經甲方確認後__日內給付第五期款。	____%
第六期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劇本。經甲方確認劇本定稿後__日內給付尾款。	____%

(三)雙方如約定乙方於撰擬角色人物表/人物小傳、故事總綱前應先田野調查及撰寫企劃書者，該部分報酬☐由雙方另行議定☐已包括於上開報酬，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四)本契約約定之報酬，應依下列方式給付之：

☐由甲方逕行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因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由☐甲方☐乙方負擔。

☐甲方應以現金支付乙方報酬。

☐甲方應以_____日內到期之支票支付乙方報酬。

(五)本契約約定報酬所生之所得稅，由乙方負擔，甲方依法辦理扣繳事宜。

(六)甲方不得預扣報酬作為違約金、保證金或賠償費用。

(七)除法律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片面調整給付報酬之具體內容。

五、履約管理：

(一)雙方就第一條約定之企劃書、角色人物表/人物小傳、故事總綱、分場大綱、劇本等著作之修改，約定如下：

☐ 甲方於委託範圍內，得以書面指示乙方修改。

☐ 甲方於委託範圍內，得以書面指示乙方修改。但甲方指示修改之內容涉及劇情主軸或其核心內容者，應取得乙方同意。

☐ 甲方於委託範圍內，得以書面指示乙方修改。甲方要求各該著作之修改次數，各以__次為限（但修改內容如僅涉及對話、劇情小幅度變動等，非角色人物、故事大綱或其他與劇情主軸或其核心內容者，不算入修改次數）；如有超次，每次應加給☐各期報酬之____%☐由雙方另行議定報酬。

(二)乙方同意，甲方受擬上架之發行商、發行代理商、串流平台或其他第三方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個別審查意見或植入廣告等），致有調整之必要時，為使電影拍攝、上架順利，乙方同意依甲方或該第三方之書面指示修改依第一條約定所交付之著作，不受第一項約定之限制。但各該著作修改次數各以__次為限。如有超次，每次應加給☐該期報酬之____%☐由雙方另行議定報酬。

(三)甲方收受乙方依第一條約定交付之著作時，應於____個曆日內（不含收受日）以書面提出修正意見，乙方應於__個曆日內（不含收受日）提出修改版。甲方逾期未以書面指出具體應修改之處，或要求修改超過約定次數但未支付或未約定報酬者，均視為甲方已確認無須修改，甲方應即按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付款。

(四)甲方要求乙方修改之內容與事項，應以書面記載（包括但不限於郵件、通訊軟體、簡訊），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將原要求修正之事項或甲方已確認之事項，再要求乙方更改為其他修正內容。

(五)乙方如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提出修改版，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得採行

下列措施之一：

1. 以書面催告乙方履行，如乙方仍未完成，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2. 甲方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修復改正，因此所生之費用，甲方得直接自乙方報酬中扣除之。於此情形，甲方不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終止契約。
- (六) 雙方應尊重彼此為履行本契約所預先排定之檔期與時間，如甲方於電影開拍前____日內要求修改劇本，視為急件，雙方同意，甲方應加給☐報酬之____%
☐雙方另行約定，作為急件報酬。如甲方擬延後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之履約時程，應與乙方協商，並取得乙方同意。
- (七) 雙方同意，甲方基於製作上之考量，得與乙方協商將第一條之劇本長度予以調整，其報酬得按第四條第二項約定比例計算。

六、 費用負擔

- (一) 如甲方依本契約通知乙方參與會議或出席宣傳活動者，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於__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往返機票其他交通費用、膳宿、簽證或入出境所衍生之費用），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二) 乙方依本契約執行田野調查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用、膳宿、保險、受訪人座談費、資料處理等所衍生之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三) 本契約約定報酬所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甲方支付☐乙方負擔，並由甲方依法辦理相關扣繳事宜（依法扣繳項目另包括所得稅）。如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份者，乙方應提供於職業工會投保之繳費證明。

七、 著作權歸屬

注意事項：

1. 請依雙方之約定，擇一選擇適合之著作權約定類型。若有其他細部約定，請於各該權利歸屬下註明。
2. 有關「著作人」、「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三者之區別，詳參《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2款第(1)目及第(三)項第2款至第4款。
3. 若簽約之乙方非自然人，而係公司等法人，請特別留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50718b 令函要旨：一、之說明。參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51881-a7d93-301.html>

- (一) ☐類型一：雙方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

1. 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雙方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得自由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
 2. 甲方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之各項著作而改作為其他著作時（包括但不限於電影、舞台劇、戲劇、遊戲等）（***如同意乙方分潤，請依雙方之約定，具體填寫同意乙方得分潤之範圍及分潤計算方式**）：
☐ 甲方同意分潤予乙方，分潤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
☐ 乙方無請求分潤之權利。
 3. 如甲方欲將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之各項著作，以相同或類似劇情改編為_____（***如同意乙方有優先締約及創作權，請依雙方之約定，具體填寫同意乙方得優先締約之範圍，如小說、續集電影、電視劇、影集、舞台劇等**）利用之計畫時：
 - (1) 優先締約及創作權
☐ 甲方將優先邀請乙方創作及撰寫。
☐ 甲方得自行委託他人創作及撰寫。
 - (2) 若甲方成功出版由乙方改編之小說，甲方：
☐ 需再支付乙方報酬新台幣_____元。
☐ 不需再支付乙方報酬，但需支付乙方因甲方出版該小說所得之稅後盈餘_____%給予乙方。
 - (3) 上述締約之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乙方得放棄優先締約及創作權則甲方不需再支付任何報酬予乙方。
 4. 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得以指定名稱_____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
 5. 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甲方☐同意 ☐不同意，乙方得將該他人列入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
 6. 甲方☐同意☐不同意 本契約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乙方已完成並提交予甲方之著作，若甲方尚未依第四條約定之金額給付予乙方時，尚未足額給付約定金額之著作，其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將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移轉予乙方（後續甲方若已足額給付約定金額予乙方，乙方同意在甲方足額給付之同時，將該著作之完整著作財產權移轉回甲方）。
 7. 其他：_____。（***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
- (二)☐類型二：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1. 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甲方得自由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2. 甲方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時（包

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或其宣傳品)：

- ☐ 乙方享有以指定名稱_____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亦享有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
3. ☐ 甲方得不標示乙方為編劇，乙方對甲方不行使姓名表示權、不要求具名。甲方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之各項著作而改作為其他著作時(包括但不限於電影、舞台劇、戲劇、遊戲等) **(*如同意乙方分潤，請依雙方之約定，具體填寫同意乙方得分潤之範圍及分潤計算方式)**：
- ☐ 甲方同意分潤予乙方，分潤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
- ☐ 乙方無請求分潤之權利。
4. 如甲方欲將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之各項著作，以相同或類似劇情改編為_____ **(*如同意乙方有優先締約及創作權，請依雙方之約定，具體填寫同意乙方得優先締約之範圍，如小說、續集電影、電視劇、影集、舞台劇等)**利用之計畫時：
- (1) 優先締約及創作權
- ☐ 甲方將優先邀請乙方創作及撰寫。
- ☐ 甲方得自行委託他人創作及撰寫。
- (2) 若甲方成功出版由乙方改編之小說，甲方：
- ☐ 需再支付乙方報酬新台幣_____元。
- ☐ 不需再支付乙方報酬，但需支付乙方因甲方出版該小說所得之稅後盈餘_____%給予乙方。
- (3) 上述締約之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乙方得放棄優先締約及創作權，則甲方不需再支付任何報酬予乙方。
5. 甲方☐同意☐不同意 本契約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乙方已完成並提交予甲方之著作，若甲方尚未依第四條約定之金額給付予乙方時，就尚未足額給付約定金額之著作，其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將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移轉予乙方(後續甲方若已足額給付約定金額予乙方，乙方同意在甲方足額給付之同時，將該著作完整之著作財產權移轉回甲方)。
6. 其他：_____。**(*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
- (三)☐ 類型三：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甲方得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提供之著作。
1. 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甲方得依下述方式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
- (1) 甲方得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改作為電影

著作。惟前述改作之權利，僅限於本契約存在之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因第十四條規定終止時，甲方無權再利用此改作權。

(2) 甲方依上述(1)之約定所完成之電影著作，其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甲方得自由利用該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3) 甲方若欲轉授權第三方利用上述(1)之改作權，☐需 ☐不需 事先得到乙方之書面同意。

(4) 其他：_____。(*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

3. 甲方同意在利用電影著作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或其宣傳品)，乙方享有以指定名稱_____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乙方亦享有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4. 乙方☐同意 ☐不同意，如甲方委請他人以第一條所列內容為基礎進行修改或繼續撰擬，甲方得將該他人以「編劇」列入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

5. 甲方利用改作之電影著作而有取得收益時：

☐ 甲方同意分潤予乙方，分潤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

☐ 乙方無請求分潤之權利。

6. 甲方擬以本項第2款約定以外之其他方式，利用乙方依第一條委託內容所完成之各項著作，應取得乙方同意，報酬由雙方另行議定。

7. 其他：_____。(*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

八、 權利義務之轉讓

除雙方另有約定或得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移轉與第三人。

九、 保密義務

(一) 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使用、利用，亦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①野調查後所撰擬之企劃書內容，或②電影之角色名稱、性格，或③故事大綱、故事內容、劇本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人物、時間、地點、情節、對白、結局)，或④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之其他資料及資訊，不論其是否以書面為之、是否已完成，亦不問是否可申請、登記智慧財產權等，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產銷上尚未公開之秘密，諸如籌備、製作、後置、發行或委託發行代理、行銷策略、於發行商、發行代理商、串流平台或其他影音平台上映等資訊，或其

他經雙方標示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或其他類似註記之資訊。但甲方自行公開或為公眾所周知之資訊，或受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揭露者，不在此限。

- (二)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所屬人員）知悉第一項機密資訊時，應敦促該第三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再行交付、洩漏予其他第三人。
- (三)本條約定，於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時仍有適用。

十、保證與免責聲明

- (一)乙方應保證本著作確為獨立創作之作品，其內容無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隱私/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情事。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甲方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方利用本著作時，於本著作外所自行增加或變更之內容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均應由甲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乙方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 (三)如甲方委託乙方以非乙方所創作之故事總綱、分場大綱、劇本或其他著作（下稱「他人著作」）為基礎，繼續撰擬劇本或其他衍伸著作時，應擔保已就他人著作取得授權（即乙方履行本契約不構成侵權行為）。
- (四)任一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形時，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他方損害，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

- (一)甲方為宣傳第一條所列著作所拍攝之電影，得於預告片、宣傳品、宣傳節目或其他類似用途之事務使用乙方之姓名、肖像、生平簡歷、聲音、照片、影片或影像。
- (二)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著作、甲方依本契約要求修改之內容與事項或其他向他方提出之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契約所記載立約人之住址或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email或各該通訊軟體暨其帳號）為準。任一方就本契約所載住址或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他方；如怠為變更住址或聯絡方式致本契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契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十二、違約責任

- (一)任一方因可歸責之事由違反本契約者，應就他方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因可歸責之事由致他方遭第三人為刑事追訴、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行政檢舉或其他不利程序者，亦同。
- (二)如甲方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之期限給付報酬者，乙方得請求遲延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法定遲延利息之利率為週年5%，並得依第十四條約定終止本契約。

(三)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得：

☐ 選擇請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_____元，不再請求前二項約定之損害賠償或遲延利息。

☐ 除請求前二項之損害賠償或遲延利息外，得另再請求懲罰性違約金_____元。（***得依實際需要保留或刪除本項**）

十三、契約終止

(一)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者，他方得以書面催告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時，他方自催告期滿翌日起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但依其情形無從補正時，他方得逕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因天災、戰爭、內亂、暴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均不負遲延或違約責任，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他方協商後續處理。（***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三)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四)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終止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1. 甲方已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乙方之報酬或費用，不得請求返還之。
2. 依據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約定已發生之報酬或費用，甲方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之。
3. 乙方依第一條完成並提交予甲方之著作，甲方仍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約定給付乙方報酬，並依第七條約定決定著作權之歸屬及著作之利用權限。
4. 乙方已著手創作、但尚未完成或未提交甲方之著作，甲方並無請求乙方完成創作、提出後續著作或依第七條主張著作權之相關權利，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請求報酬。但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提前終止者，乙方得依著作完成之比例，請求甲方比例支付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之報酬。
5. 第七條約定之著作權歸屬或著作之利用權限，雙方得合意以書面調整之。
6. 本契約終止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約定仍繼續有效。

十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令為中華民國法令。

(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而生之糾紛，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處理。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由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所生爭議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則雙方合意由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得另定其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附則

(一)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外，本契約將取代所有先前口頭承諾及書面協議。

(二)雙方依實際需要另以附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數位資料）約定權利義務時，該附件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如附件與本契約間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契約之約定為主。

(三)本契約如有變更需要，應由雙方以書面同意行之。

(四)本契約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方式：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